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具有與公告中所定義之相同涵義，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當中提及「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全部以「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建議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周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